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共10页

	<p>(一) 部门概况</p>	<p>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决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行政赔偿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负责其他应当由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曲靖市辖区共10个检察院,包括1个一级预算单位,9个二级预算单位,均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2021年曲靖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治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具体目标为:1.全面落实转变职能相对刑事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3.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坚持把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坚持把把检察权从属于党和人民这一政治责任,自觉履行这一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6.坚持把检察权从属于这一政治方向,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1年经营支出22549.13万元,比上年2982.17万元减少32.97万元,同比下降1.66%。本年支出22549.13万元中基本支出16134.51万元,占总支出的71.58%;项目支出6414.62万元,占总支出的28.45%。</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曲靖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新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二是探索强化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完善流程,保证付款。1.计划局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与责任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和跟踪项目动态,切实加强重点项目执行进度。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控制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书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三公”经费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23万元,下降3.32%。“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949批次,8714人,人均接待费用70.05元,总支出费用61.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93%,比预算数111.28万元下降45.13%;公务用车105辆,主要领导车1部,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公务用车维修及运行经费265.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0.46%,主要原因是加大下法律宣传、外聘取证、乡村服务等工作,公务用车出行增加,加之有部分车辆超年限使用,车辆老化程度、修理费用逐年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比预算数358.43万元下降24.1%。2021年收取投控和处置罚没物,分属曲靖市法院、各县区法院、罗平法院、陆良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47.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4%。据报公务用车5辆,分别是法宣法院、富源院、罗平院、陆良院、会泽院各一辆,总金额1.55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地支出。</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我院成立检查组,认真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检查组从1月14日至5月21日,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单位2021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效项目,收集整理完整档案资料,撰写自评项目报告。</p> <p>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一)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2019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20年进一步出台细化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二) 聚焦主业,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合、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存在的问题: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持有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整改措施:1.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快机关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重点和部门专项工作规划,本着“看总量、看结构、保重点”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肃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方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预警,定期下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逐一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工作责任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增加绩效激励,控制机构和成本,但保证了各业务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提高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期未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高应用)使各部门工作不再过了预期目标,完成了司法公信力、各业务单位整体目标,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公正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地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的时间流程,制定了《案卷办理工作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通过过程管理,减少办案等息总成本,节约了办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我院分管领导的高度重视,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管理机制、执行、督办相结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三、认真谋划,科学论证,建立合理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结合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备注: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国家规定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根据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法总政〔2017〕3号），落实加班补贴发放标准为30元/人/月。</p> <p>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在法庭上开庭，保护诉讼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诉讼场所秩序，维护司法警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3. 做好执勤值班、训练轮训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5. 按照司法警察八项“纪律、作风、纪律”等规定，合理确定本单位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守纪律底线，贯彻执行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政策，并确保全覆盖、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9元/人/月	元/人*月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用资金类。</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50（含）、50分以下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 业务部门和涉案单位填报本单位工作。</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与龙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41	3.41	1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1. 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保函发【2017】9号），在加班补贴总额不超过120元/人/月、无恶劣影响的前提下，每日在法定上班时段，保护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检察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 做好检察事务保障，强化规范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3.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 4. 做好加班补贴发放、审核、核算和统计等基础数据确定本单位加班补贴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守纪律底线，坚持用好用活司法警察加班补贴费，并确保全覆盖、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已完成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用资金总额。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分别填报至七位数。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等级	
项目基本信息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高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绩效目标</p> <p>计划2023年2023年度目标任务为：一是增强案多人少，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提升办案质效，三是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四是提升司法效率，五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六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七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八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九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是提升司法公信力。</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案件受理与审判质效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得分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6	人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整治次数	-	5	次/月(季、年)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次数	-	3	次/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比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在岗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化账时间	-	10	日	<7天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0	次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害人及其抚养、扶养、赡养的人救助占比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评价等级：“优”为其他绩效自评的“优”档评价等级。
2. 产出成效：产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预期指标。其中：完成年度指标且质量较优三档，分值90-100分；完成年度指标且质量合格二档，分值80-90分；完成年度指标且质量较差一档，分值60-80分。
3. 过程管理：过程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占50%，效益指标占30%，满意度指标占20%。
4. 自评等级：90-10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情况自行设定自评等级。

备注：1. 绩效评价部门即绩效评价结果管理责任单位。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五级指标、六级指标、七级指标、八级指标、九级指标、十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86.40	8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0	86.40	86.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6〕1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1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政法〔2016〕4号）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人社发〔2016〕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官渡区人民法院、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建立一支素质高、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提高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职。经费保障总额等委会合理确定本区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依法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薪酬、工资福利聘用制书记员待遇，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出勤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度考核合格率达100%。年度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除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人员占比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天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官渡区就业岗位数量	=	18	人	1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年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法官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外法官们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结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员数、薪酬标准等指标分为强制完成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一般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强制完成指标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按部门行政支出类管理资金不占条。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110元/月；</p> <p>2.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驻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3.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依法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等勤情况及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5.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按照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元/人/月	元/人*月	71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1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0.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度鉴定不公平。</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06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3.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	3.06	3.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及台账数据更新，常规服装库存和汰率不高于10%，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按照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达90%，服装附随控制制度执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价院规定价格按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法院院统一着装，维护法院的庄严严肃。</p>			按照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锦纶、0.1%导电纤维、1000支/线控规律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	>=	0.99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	%	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0.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资金来源和流向信息按照规定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2023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2	4.72	4.7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2	4.72	4.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等工作，实行公平择优，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不低于9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及时率达到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跟踪问题，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等工作，实行公平择优，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不低于99%，服装采购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及时率达到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跟踪问题，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	=	0.99	%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0.99%	25.00	25.00	
		服装面料构成	=	88%羊毛、1%涤纶、0.5%导电纤维、100%无纺布	%	服装面料构成≥88%羊毛、1%涤纶、0.5%导电纤维、100%无纺布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0.98	%	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规定价格接近比率≥0.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	库存积压率≤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	=	0.95	%	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资金以外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两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 无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4.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4.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警综发【2017】9号), 按加班补贴发放标准“170元/人/月”。</p> <p>2.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督促法官法官遵守职业道德, 保护接待场所秩序,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维护好接待场所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 确保全年业务受理100%。</p> <p>3.做好常态化、规范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加班补贴, 按时开会, 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 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5.按照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官加班补贴标准, 强化预算管理, 严守财经纪律, 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 并确保经费全部、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1、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 并按时足额全部、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2、法官加班补贴标准达到170元/人/月, 已发金额4260元, 170元/人/月*12月*4人)。</p> <p>3、维护接待场所秩序,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维护好接待场所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 确保全年业务受理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0.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完整。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优秀为90% (含) 以上, 良好为80% (含) 以上, 合格为60% (含) 以上, 不合格为60%以下,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按部门和支出类目的数量核算支出占比。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	105.60	105.6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0	105.60	105.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云政法〔2018〕2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47号）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法〔2018〕47号）及《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法〔2018〕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制定《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明确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范围、范围、经费保障总额等要素合理确定本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和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人员占比			≥		85		%		0.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其他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数量指标占30分，产出指标占30分，效益指标占30分。 4.自评等级：优分为90%（含）-100%（含），分为80%（含）-90%（含），分为70%（含）-80%（含），分为60%（含）-70%（含），分为50%（含）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按部门制支出项目归集核算支出项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9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	2.91	2.9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平招标，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85%，质量管控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以内，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完成率不低于98%，做好服装统计、及时完成服装、配发到案及押解100%以上，做好服装采购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p>资金按需求使用，制服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2%羽绒、6%涤纶纤维、10%氨纶/双丝纤维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无积压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服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0.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数量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数指标总分9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资金来源和开支科目按照预算规定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5.48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5.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		5.48	5.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基础数据报表，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平采购，积极落实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妥善控制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8%，做好服装统计、及时完成服装账，配齐服装及附件100%以上，服装的采购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p>2023年，我院及时执行服装采购计划，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实现： 1.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 2. 妥善控制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8%； 3. 做好服装统计，及时完成服装账，配齐服装及附件100%以上，服装的采购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 4. 服装采购库存积压率3%。</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9	25.00	25.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标准（服装羊毛含量率）	=	80%羊毛、2%羽绒、6%导电纤维、100%又/双控双控	%	0.8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校服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完整填报。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数量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两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数指标总分9分，质量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正定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	5.82	5.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2	5.82	5.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看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看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服面料构成	-	纯棉羊毛、珠、涤纶、0.1%导电纤维、1000克/米、经双拷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以上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8%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56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警法函【2017】5号），在警加班补贴总额不超过120元/人/月，无完善执勤保障措施，每日在法庭上开庭时，保护执勤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执勤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2. 做好执勤物资供应，保障常态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3.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4.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岗位、工作量确定本单位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守纪律底线，督促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全覆盖、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全年将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5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定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98	%	98	10.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用资金类。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80-60（含）、分；中、60-40（含）、分；下、40分以下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业务部门和涉案单位数量按照统一口径。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6.8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2		6.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应对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 2.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每日排班法官上岗值班，保护接待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度98%以上。 3.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等勤情况及加班补贴，做到公平、不偏“普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官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1.积极应对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三等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等级：总分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框架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益康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2	3.92	3.92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	3.92	3.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平招标，服装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采购价格接近比率98%，做好服装统计、及时完成服装、靴类制鞋及附件100%以上，服装的采购后跟踪评价，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涤纶、4%亚麻纤维等，100%无化学胶浆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校服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明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根据指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产出指标由系统按照系统规定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部分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平招标，鼓励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8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采购价格接近比率。做好服装统计、及时上报服装、配发及时及科学性100%以上，服装的采购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按照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2%羽绒、6%纯棉、10%化纤/双丝纤维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详细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数量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分，效益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预算规定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昆明制书记员补录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平远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80	76.80	7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0	76.80	7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数量控制办法》（云高院政字〔2018〕24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17号）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办公室 昆明中院司法保障处关于印发《昆明中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办法》（昆中法办〔2018〕1号）、《昆明中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昆中法办〔2018〕1号）、《昆明中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昆中法办〔2018〕1号）等文件，结合昆明中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实际，制定昆明中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明确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职责、考核评价、薪酬待遇、培训管理等，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素质，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整体素质，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数量、质量、结构等达到100%，年度考核合格，在平等条件下聘用制书记员优先聘用率达到90%以上。				全年绩效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标准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考核人数占比			=	85	%	85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监督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0.95	%	95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0.9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资金”的支出科目；2.其他资金总额；3.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4.分值：原则上数量指标3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5.自评等级：优秀为优，80%-90%（含）为优，60%-80%（含）为良，40%-60%（含）为合格，40%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价部门制定评价标准按照预算支出科目；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负责人姓名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负责人姓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4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p> <p>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七进工程”，二是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三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四是强化司法救助工作，五是深化社会救助工作，六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七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八是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九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农村活动，十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学校活动，十一是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活动，十二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家庭活动，十三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社会组织活动，十四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公共场所活动，十五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网络活动，十六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场所活动，十七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行业活动，十八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人群活动，十九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地区活动，二十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时段活动。</p>				<p>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七进工程”，二是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三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四是强化司法救助工作，五是深化社会救助工作，六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七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八是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九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农村活动，十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学校活动，十一是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活动，十二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家庭活动，十三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社会组织活动，十四是开展法治宣传进公共场所活动，十五是开展法治宣传进网络活动，十六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场所活动，十七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行业活动，十八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人群活动，十九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地区活动，二十是开展法治宣传进重点时段活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标准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释义及支撑证据
			指标名称	数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	件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20	件	20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0	件	10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起诉案件数量	-	20	件	20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10	个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量	-	80	个	8.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出18元法律援助补贴金额	-	10	件	10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执行（社区普法）普法案件	-	20	件	20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账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计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数量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2.成本类成本，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3.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4.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5.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6.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7.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8.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9.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10.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设置。</p>									
<p>说明：1.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2.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3.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4.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5.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6.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7.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8.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9.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p>10.一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	243.00	24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00	243.00	24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高院字〔2018〕24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6〕2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做好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一支素质高、专业化、职业化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检察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等级、经费保障等制度要求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政纪律，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及时率达到100%，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对书记员的考核管理工作满意度95%以上。考核评价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每年考核3人，对空编书记员岗位按规定及时进补。按规定对空编书记员岗位进补及时率100%。提高书记员管理，年末在职于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3%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按照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政纪律，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额完成率、及时率达到100%，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对书记员的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占比为100%。落实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2021年辞职1人，对空编书记员岗位按规定及时进补，2021年我确定对空编书记员岗位进补及时率100%。提高书记员管理。2021年年末在职于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额率	=	100	%	1			100.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人数占比	>=	85	%	1			100.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空编书记员岗位按规定进行补录的及时率	=	100	%	1			100.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每年聘用制书记员辞职人数	<=	3	人	1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在职于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85	%	1			100.0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资金使用的专项”项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90-80（含）分；中，80-60（含）分；差，60分以下。系根据取得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1.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批复文件。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会东县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会东县人民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主管部门 (Main Department), 实施单位 (Implementation Unit), 年初预算数 (Initial Budget), 全年预算数 (Annual Budget), 全年执行数 (Annual Execution), 分值 (Score), 执行率 (Execution Rate), 得分 (Points).

Table with columns: 预期目标 (Expected Objectives), 实际完成情况 (Actual Completion Status). Contains detailed text regarding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Main performance indicators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Level 1 Indicator), 二级指标 (Level 2 Indicator), 三级指标 (Level 3 Indicator), 指标性质 (Indicator Type), 指标值 (Indicator Value), 度量单位 (Measurement Unit), 实际完成值 (Actual Completion Value), 分值 (Score), 得分 (Points),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Reasons for Deviation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总分 (Total Score), 总分值 (Total Score Value), 总分 (Total Score), 自评等级 (Self-evaluation Grade).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如实填写。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确定实际完成值。

备注: 1.评价部门和评价对象的预算支出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邮箱： 金碧府院，530000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马关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43.20	43.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0	43.20	43.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云政法〔2018〕24号）、《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7号）文件精神，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定岗定编，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按编核薪等制度，按岗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健全一支专业化、年轻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去各单位聘用制书记员数量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督促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依法履职，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财政到位数、在编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编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高质效办案”项目资金外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以下分为，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公司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全面落实加班补贴发放范围（市监工人、聘用人员）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在法庭上开庭，保护特殊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2. 做好执勤值班制度，强化规范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3.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4.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岗位、工作量确定本单位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格执行纪律，督促按时司法警察加班补贴发放，并确保全覆盖、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按照年度目标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	%	1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0.98	%	98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0.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用资金类。</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50%（含）、50%以下劣等，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 业务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案源归口分工。</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示网址：
编制年份：2024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大局，紧扣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围绕中心大局，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围绕司法质效，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三是围绕司法为民，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四是围绕司法廉洁，全面提升司法廉洁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廉洁的司法服务。五是围绕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司法改革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六是围绕司法队伍，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司法服务。七是围绕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司法公开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透明、公正的司法服务。八是围绕司法合作，全面提升司法合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广泛、深入的司法服务。九是围绕司法创新，全面提升司法创新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司法服务。十是围绕司法保障，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p>	<p>提升司法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围绕中心大局，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围绕司法质效，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三是围绕司法为民，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四是围绕司法廉洁，全面提升司法廉洁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廉洁的司法服务。五是围绕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司法改革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六是围绕司法队伍，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司法服务。七是围绕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司法公开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透明、公正的司法服务。八是围绕司法合作，全面提升司法合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广泛、深入的司法服务。九是围绕司法创新，全面提升司法创新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司法服务。十是围绕司法保障，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	%	3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庭审设备（系统）检查整改次数	>=	5	平方米	5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10	人次	1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司法廉洁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司法廉洁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提升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如无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未达到年度目标三类，分别赋分100%、60%、0%。
 3.定量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未达到年度目标三类，分别赋分100%、60%、0%。
 4.评价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5.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6.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7.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8.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9.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10.评价等级自评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7.26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6	7.26	7.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本方案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服装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服装采购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价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0%，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达到90%，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司法尊严。</p> <p>全年将达成预期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2%功能纤维、5%防静电纤维、100%无荧光物质	%	100	20.00	2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0.99	%	99	20.00	1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	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0.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	>=	0.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内明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评审部门和评审单位及标准制定不公平。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全数公开

项目名称	人民检察院检察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探索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检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检察工作机制，按照《关于执行人民检察院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规定》（人社部发【2015】2号），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或按照《110接处警人员》、《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每日法律援助了1000例，保护被控犯罪嫌疑人安全，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全年业务部门司法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2.做好司法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检察队伍战斗力。</p> <p>3.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制度及加班补贴标准，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全年司法检察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4.根据司法检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司法检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检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1.积极探索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检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检察工作机制，按照《关于执行人民检察院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规定》（人社部发【2015】2号），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或按照《110接处警人员》、《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每日法律援助了1000例，保护被控犯罪嫌疑人安全，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业务部门对司法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p> <p>2.做好司法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检察队伍的战斗力。</p> <p>3.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制度及加班补贴标准，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司法检察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90%。</p> <p>4.根据司法检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司法检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检察加班补贴经费，且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	100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100%	20.00	2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	法定加班补贴兑现了100元	10.00	10.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定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法定加班补贴政策执行力≥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检察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司法检察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检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业务部门对司法检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等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值指标5分、效值指标5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合格，40分以下为不合格，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业务部门和业务信息数据更新不及时。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2	15.72	15.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2	15.72	15.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2021年检察机关服装统一由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进行采购，2021年我院及时高效的完成了服装经费支出及服装的发放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0.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孰孰不者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度鉴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0		10.00
	年度基金总额	4.26		4.26	4.26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4.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对司法警察工作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p> <p>2.完善加班制度情况，制定加班审批管理制度，保障司法警察人员安全，维护接待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未办各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3.落实好绩效考核，确保落实，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综合能力。</p> <p>4.根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5.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纪律规矩，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全年称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按标准兑现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元/人/月	元/人*月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每月100%及时兑现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落实执行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0.98	%	98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0.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资金使用的来源”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年度指标，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业务部门和涉案单位按标准确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	151.20	15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0	151.20	15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法发〔2018〕1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院发〔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法发〔2018〕17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从人、财、物等方面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养、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编制标准，按照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职等差、工龄等比例10%、绩效考核管理、产休假待遇、聘用制聘用制书记员伙食费、体检费、差旅费等标准，全省在案干警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80%以上。</p>			全年将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优秀人员占比		>=	85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每月100%及时发放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0.95	%	95	10.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案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0.9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内容。 2.实际完成值：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及达成率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级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根据得分，100%-90%（含）为优，80%-90%（含）为良好，60%-80%（含）为合格，4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本表用于统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2	5.22	5.22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2	5.22	5.2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工作，实行公开采购，督促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质量管控控制服装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完成率不低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采购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0%，做好服装统计、及时完成服装、配发制发及押件100%以上，服装的采购后跟踪管理，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全年得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涤纶、4%涤棉纤维等，100%无化学控淀粉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服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数量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